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導覽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運用志願服務人原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 (一)、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並建立全校志工、終身志工的概念。
- (二)、結合社區大學解說培訓相關計畫，強化學童解說知能。
- (三)、結合校訂課程主軸延伸學習效益，厚實人際合作素養。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0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招募人數：20人。
- (二)、服務地點：屏東縣恆春國小。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招募說明：於各班級及學校公佈欄公告招募資訊。
- (二)、招募對象：本校三到五年級
- (三)、招募方式：對解說有興趣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學生，皆可索取報名表報名參加培訓。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內容與範圍：

- (一)、社區古城導覽組：星期六、日與社大或地方文教組織(如：獨立書店)合作辦理古城導覽，協助引導、解說。
- (二)、家族定點解說組：週五上午 7:50-8:30，一學期二~四次。
- (三)、戶外遊學路線組：週三下午 1:00-4:00 不定期舉辦戶外生態解說，協助引導、解說支援。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 (一)、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敦聘社區志工自辦基礎訓練或本縣各單位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訓練課程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與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務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 (三)、增能訓練：於寒暑假或假日辦理導覽增能研習，提升志工專業知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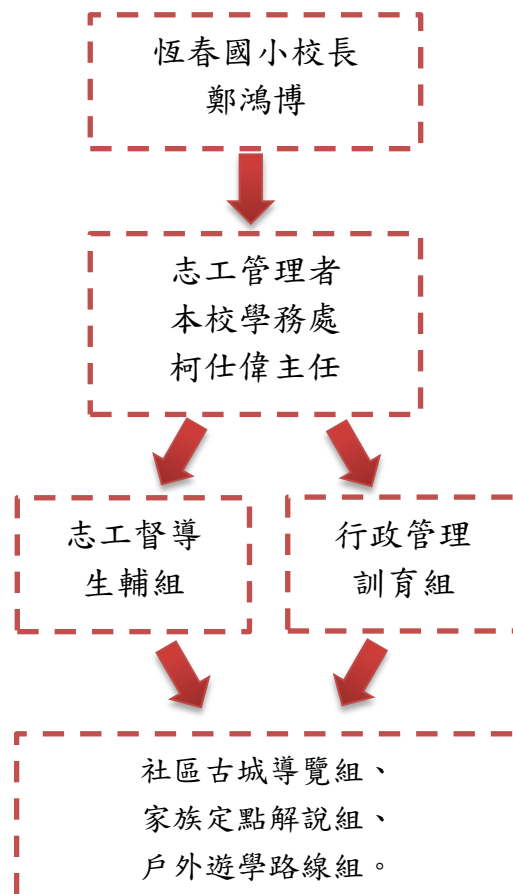
(一)、人員編制：

由本校學務處負責組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學生志工中推選，協助活動執行等事務。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生輔組長擔任，負責志工招募、編組、訓練、管理。
2. 行政管理：由本校訓育組長擔任，綜理各項志工行政業務(志工證核發、獎勵)等事宜。
3. 隊長：任期一年，協助管理志工出缺勤、協助活動執行之人員調配。
4. 副隊長：任期一年，輔助隊長推行隊務，隊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得由副隊長代行其職權。

(三)、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檢附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及一張一寸相片交至學務處，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 (二)、志工排班原則：志工於每週五上午 7:50-8:30、星期六上午 8:30-11:30 屏南社區大學辦理活動時，自行選擇班次值班，每人至少值 1 個班次。
- (三)、志工出勤管理：出勤時需著志工服飾，並於出勤簿簽到退。
- (四)、志工請假：在值班前向志工督導報告，並由督導調派志工接手。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解說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2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服務年資滿3年，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學校得檢據相關證明向教育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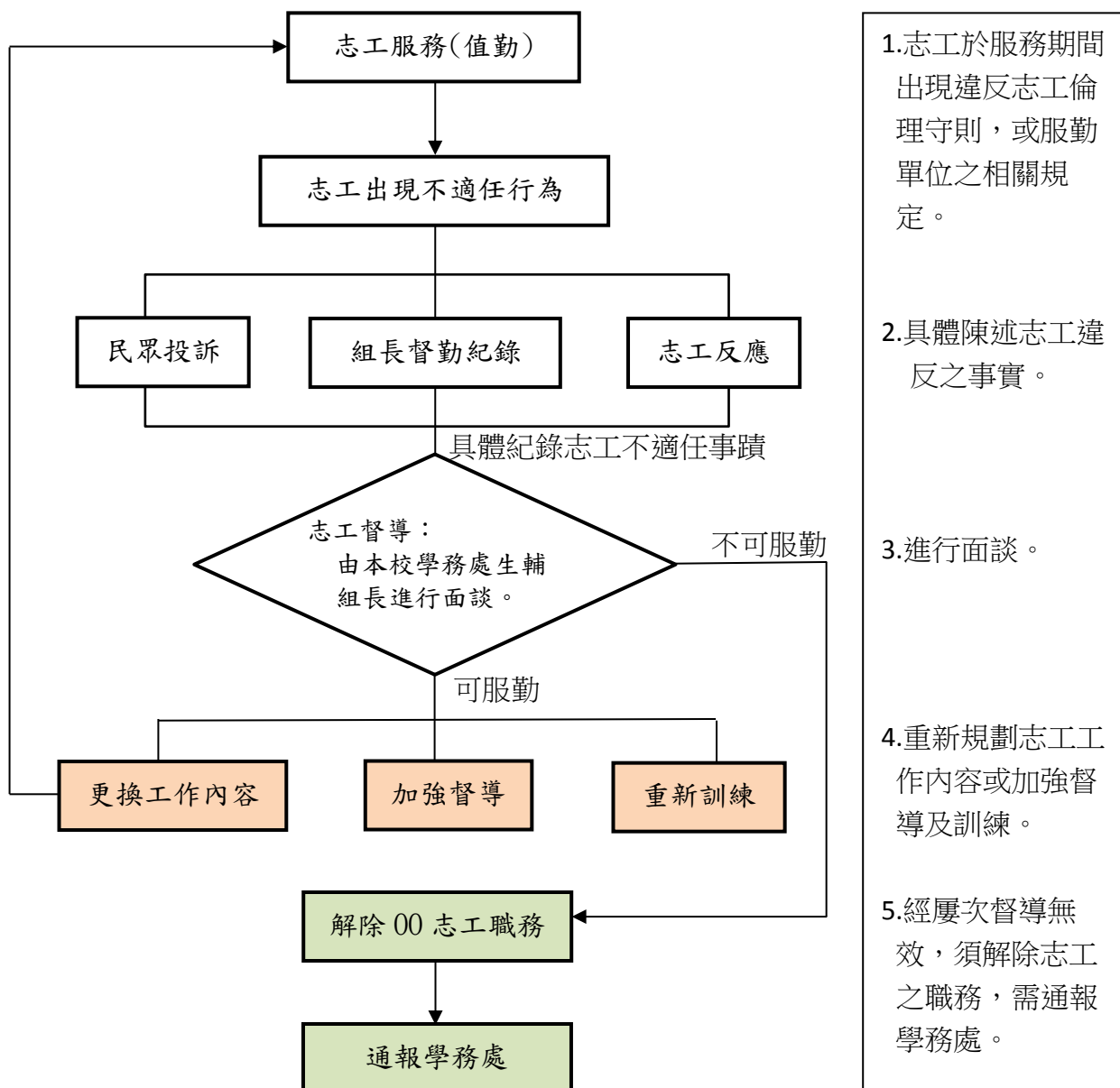
- (一)、新進志工需服務1個月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 (二)、辦理年終考核，由志工督導依志工服務之出勤情形、服務精神、團隊合作、參與訓練、學習情形等填寫考核表，以作為獎勵之依據即定是否續聘。
- (三)、考核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證明。

(四)、獎懲：

1. 對於考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每學期由校長頒發獎狀獎勵。
2. 推薦考核服務成績表現特優者參與衛生福利部、縣政府、全國獎勵或其他單位相關志願服務表揚。

十四、志願服務人員申訴管道：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十五、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